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原屬空污費一級營建工地，後因工程變更設計面積已低於空污費一級營建工地，是否仍須提送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11.02. 環署水字第107008938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1月2日

- 一、依據民眾來信反映，建案於開工時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列為一級營建工地，須於開工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以下簡稱削減計畫），惟嗣後未實際施工即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大幅縮減開發面積，建照變更設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復行施工，卻遭環保局裁罰。然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係以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資料核定，無法變更等級，致民眾質疑是否仍應提送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
-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三、基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係以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資料核定。其目的為規範營建業主應於工程進行前，依實際工程規模及管理辦法管制內容，編列相關污染防制設施預算，因此管理規範之營建工程等級，應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時之收費費基（施工規模）核定。考量其與水污染防治法產生逕流廢水應檢具削減計畫之管制目的不同，營建工地未實際施工即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開發面積低於非屬須檢具削減計畫之營建工地規模，且建照變更設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依法不須提報削減計畫。